保齡球教練員及運動員守則

教練員及運動員須具良好的操守，以配合總會集訓的要求，教練員及運動員應嚴格遵守以下之守則：

1. 教練員及運動員必須於出席訓練時段時 (到場及離場) 使用指模機及紙本雙重簽到，並嚴禁代第三者進行簽到，或作出更改考勤的行為。
2. 教練員必須親身監察運動員的簽到。
3. 運動員必須穿著集訓或青訓的練習服進行訓練。
4. 運動員於簽到後必須按照教練團隊所制定的訓練指引進行訓練。
5. 嚴禁運動員於簽到後自行離開訓練場地或不進行練習。
6. 運動員必須向教練團提交每月的訓練日程，以便教練團隊作出訓練的安排。按照通告 01/2026 第四項的規定，訓練出席率不得少於 50%，按每月 4 週每週 5 天訓練計算，即每月最少要出席 10 節的訓練(有合理的理由除外)。
7. 精英運動員須按照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所簽署的訓練要求每週訓練時數進行訓練；如運動員因故缺勤情況，在獲相關體育總會認可後，可按每月實際出勤紀錄計算津貼金額，並須退回以下列公式計算的扣除津貼金額（以日數計算），

   計算公式如下： 扣除津貼金額 = 津貼金額 x 扣除比例(%)

   - 出勤率達 90% - 100%（不扣除津貼金額）
   - 出勤率達 80%，但少於 90%（扣除 20%津貼金額）
   - 出勤率達 60% ，但少於 80%（扣除 40%津貼金額）
   - 出勤率少於 60%（扣除整月津貼金額）
8. 如因學業/工作/傷病等原因未能出席訓練時，必須向教練團隊提交缺席請假或病假申請書。
9. 集訓及青訓隊運動員必須跟隨教練團隊的訓練指引進行訓練，不得私自聘請或跟隨其他教練進行訓練。由本總會安排的訓練課程或事先獲得本總會及教練團隊核准參加海外訓練課程除外。
10. 所有運動員於訓練時段必須專注個人的練習，並嚴禁以任何形式指導或授教其他隊員。
11. 教練員於集訓時段；保齡球學校；大眾親子班；暑期活動及本總會所安排的訓練課程時，必須穿著整齊的教練服飾。
12. 教練員於上述所有活動的期間，嚴禁同時進行私人教授及收取任何額外的利益。

13. 教練員及運動員代表澳門特區外出比賽時，於出發；回程及所有官方場合時必須穿著整齊的代表服。
14. 身穿代表隊球衣時即在代表澳門特區，無論在本澳練習或出外比賽，必須控制個人的言行，所有教練員及運動員必須嚴格遵守。
15. 運動員代表澳門特區外出比賽時，必須服從領隊及教練之任何合理指示及安排。
16. 集訓及青訓隊的成員，凡以個人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地區性的保齡球比賽，必須於賽前向本總會報備及獲得許可後方可參加比賽；如有發現未於賽前向本總會報備及獲得許可而自行參賽，本總會有權向該運動員作出全面禁賽的裁決。
17. 教練團隊須製定及編排各青訓及集訓隊的運動員的個人儲物櫃，必須記錄存檔及公示。所有青訓及集訓隊的運動員，必須將個人的保齡球裝備存放於指定分配的儲物櫃之內，不得隨意存放在辦公室或鑽球室。
18. 個人所分配的儲物櫃，只限存放自己的保齡球裝備，不得存放他人的物品或任由他人使用及不得存放任何違禁物品。如有發現，將會作出警告或終止使用儲物櫃。

教練員及運動員如觸犯以上任何一項守則，本總會將按照情節輕重，由紀錄委員會提案，交理事會審議及作出裁決進行處分，如教練員及運動員屢次犯過或嚴重犯過，本總會理事會得以此合理理由解除教練員的職務或立即終止運動員集訓及青訓資格。

教練員/運動員：本人　　知悉及同意遵守以上守則

教練員/運動員簽名：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未滿十八歲運動員的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